

## 深交所加强重点监控账户管理 精准打击异常交易行为

日期：2018-4-27

日前，深交所向会员发布了《关于加强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深交所在新形势下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推进建立“以监管会员为中心”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强化交易一线监管的又一重要举措。

重点监控账户一般具有资金或持股优势，往往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对市场交易秩序产生严重影响。深交所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探索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工作机制。自2010年以来，深交所逐步建立了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制度，每季度向会员定向发送托管在其营业部的重点监控账户名单，覆盖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要求会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从监管实践看，现有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制度在精准打击异常交易、抑制投机炒作、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但依然存在重点监控账户透明度不高、账户持有人可能监管套利、会员管理依据不充分、部分规定操作性不足等问题，相关制度亟待进一步完善。

本次发布的《通知》主要从四个方面强化了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制度：一是明确重点监控账户的认定情形。结合多年来市场监察工作经验，将发生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证券账户纳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并设置12个月的重点监控期。二是重点监控账户向全体会员发布。每月定期向会员发送名单，覆盖相关账户持有人名下所有证券账户，强化会员对重点监控账户的信息共享，进而消除重点监控账户持有人的监管套利空间。三是加强会员对重点监控账户的管理职责。要求会员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补充协议，同时采取重新核查、重点监控等一系列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实会员责任。四是对会员接受重点监控账户持有人新开账户提出更严格的管理要求。会员对重点监控账户持有人的新开账户申请须开展审慎评估，开立账户须经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开户后须连续6个月提交月度报告。新开账户因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深交所将对相关会员酌情加重惩处。

当前，深交所正在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建立“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从主要直接监管投资者交易行为转变为监管投资者和监管会员并重，督促会员承担起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各项责任。尤其在重点监控账户管理方面，更需要充分发挥会员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控，切实防范交易风险和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深交所将把会员对重点监控账户的管理情况纳入其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评价和现场检查内容，强化对会员的监督问责。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发布《通知》加强重点监控账户管理，是深交所适应市场形势与监管理念变化、打击异常交易行为的一记“重拳”。下一步，深交所将持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不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科技监管能力，增强一线监管威慑力，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05012689号 (建议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1024x768以上分辨率)]

